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徵聘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【採一次公告分 1-5 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第一版

壹、甄選名額：正職廚工 2 名。（備取數名）

貳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補足名額為止。
2. 面試日期：於報名後通知時程。

錄取公告：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參、報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**廚師證照尤佳**。
- 二、 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方面疾病者，可於錄取後繳交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，得於錄取後 7 日內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三、 具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**尤佳**。
- 四、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，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五、 男女不拘（男需役畢）。
- 六、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，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。
- 七、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，應附離職同意書）。
- 八、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。
- 九、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。

肆、廚工工作準則：

一、 工作內容

- (一) 上課日應清洗廚房、餐具、鍋盆、冰箱、排油煙機、門窗等，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。
- (二) 每日例行工作：主、副食、湯類、水果之檢、洗、切、煮、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，並清理廚房、乾料室、儲藏室、截油槽、廚房週遭環境等。
- (三) 學生用餐完畢，清洗並消毒餐具、湯桶、飯盆，並分類烘乾殺菌，及清除垃圾、廚餘、資源回收。
- (四) 菜餚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及調理作業。
- (五) 廚具、設備、器材、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。
- (六)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- (七) 協助食品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。
- (八) 協助留檢取樣。
- (九) 協助訂購乾貨料、米糧、鍋爐清罐脫氧劑等，另有短少食材、乾貨料、米糧、鍋爐清罐脫氧劑等，務必立即與廠商連繫，且依照午餐秘書指派工作事項。
- (十) 協助回收廚餘、廢油之聯絡。

- (十一) 下班前，需廚房環境檢查及廚房設備關閉，並填妥好各式廚房表單。
- (十二) 學期末，協助收回各班學生圍裙及打菜用白帽，並負責清洗。
- (十三) 寒暑假若要到班(依學校規定)，配合組長安排校園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(十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於午餐供應日(學生上課日) **每日上午 07 時 10 分起至完成善後工作止**
(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，應以完成工作時為退勤時間，不另發加班津貼)。
- (二) 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特殊情況需配合上班。
- (三) 雇用聘期：一名自 **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**。
一名自 **113 年 9 月 0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**。
- (四)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午餐廚房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)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請假應事前辦理，否則以曠職論，但急病或突發狀況，應電話聯繫，事後補請假。
- (二) 職務代理：
 - 1. 公、差假薪資照給，另聘代理人員。
 - 2. 事假扣當日薪資，病假一年 30 日內給半薪，婚、喪、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四、食材安全衛生管理：

- (一) 蔬果清洗要確實。
- (二)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，注意安全。
- (三) 菜刀、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，不得混用。
- (四)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，須佩戴口罩。
- (五)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，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，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。
- (六)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。
- (七) 垃圾應每日清除，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。
- (八)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，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，經 48 小時後始得清理。

伍、報名及面試地點：

報名地點：報名表請親送**本校學務處**或郵寄(需截止時間前送達)至以下地址：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
電話：03-4531626#319 午餐秘書 收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親至本校「**學務處**」領取紙本或學校網站下載。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，於報名時間(上班時間)，本人或委託人以信封或公文封繳交青埔國小學務處。
- 二、親自或委託人至本校報名，甄選報名表：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貼於報名表上。(如附件一)
- 三、繳驗證件(各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繳交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私章，

留存本校)：國民身分證、中餐技術士證照(丙級以上)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)、健康檢查證明(半年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，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X光、肝炎、梅毒血清、皮膚病等項目，亦可於錄取後1週內提出，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則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)，其他專長、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一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(二)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(附件三)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者，電話通知參加面談。

評分方式:如下表

項目	評分內容	備註
基本資格 20%	學歷國中以上學歷(含國中)3分， 餐飲 相關科系畢業者另加2分(共5分)	學歷、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。
	中餐丙級以上 廚師(技術士)證照(共10分)	具有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是中餐烹調及格證書
	具學校廚工、團膳經歷(每半年1分，至多共5分)	請提供原任職學校、團膳公司之工作證明
專業項目 80%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共30分)	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。
	工作能力、溝通能力(共40分)	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。 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。
	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(共10分)	

備註：

1. 基本資格得分0分或專業項目得分<70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特殊加分規定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，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適用廚務工作者(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存查)，另加總成績1-5分，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。

捌、錄取聘用及薪資：

- 一、 基本薪資：**試用期二個月**，簽約試用期，在試用期間內工作經校方考評未達標準者，校方不需為預告解雇或離職，將不予錄用；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，試用期間薪資亦同，每月依勞基法給薪，薪資結構如下：

薪資給付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20264606號函修正規定如下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7,470元。

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7,650元。

大專(以上)畢業者，每月2萬8,340元。

每月具廚師證照加給1000元、每月月績效獎金500元、按月輪流主管加給2000

元，需自付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用。

二、成績計算以序位法錄取，其餘列冊候用。錄取名單確定後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公告學校網站。

三、年終獎金：工作認真，表現良好，無違背契約規定情事，且年終仍在職者，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.5 月全薪(與一月份薪資同時發放)。相關規定比照「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年終獎金任職未滿一年，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，乘以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四、寒暑假：依照年資給予特休，寒暑假可安排休假。

1. 每學期開學前 3 日及學期結束後 2 日，應上班確實清潔保養整理廚房環境及設施。

2. 寒暑假全薪。需上半天班，下午備勤若學校有相關事務需協助時，應上班工作。

五、勞工退休金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撥金，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。甲方每月提撥乙方個人薪資之 6% 金額以為乙方退休金，乙方亦得依個人意願分配比例。乙方依年資或年齡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時，甲方依規定由乙方領回退休金。乙方離職時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取消錄用：有下列事情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選，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如下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不良嗜好、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八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九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，需於指定上班日 2 週內補齊證件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，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之。

二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試得延後舉行，並請來電洽詢之，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。

三、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報名時記得索取委託書（附件三）、評審評分表（附件四）。
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考午餐廚房正職廚工公告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證照字號				
現職				
廚師 相關經歷 (若無, 仍需 填寫其他工 作經歷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

資格審查表（由學校填寫）

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供食品餐飲業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可於錄取後一週 內補交
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可於錄取後二週 內補交
丙級（以上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取得	
廚師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殘障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簽章：

切 結 書

切結人_____參加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所辦之113學年度第1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招考甄選，詳讀甄選簡章內容，已知悉試用期兩個月及錄取聘用相關條件；若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、逾期情事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且個人無刑案紀錄之證明，若報名無立即提供畢業證書，俟錄取後，盡快補正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招考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查驗後歸還）
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

招考公告書面暨口試評分表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結果 (編號)					備註
		(1)	(2)	(3)	(4)	(5)	
一	學經歷 (20%)						學歷、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。
二	食品衛生知識 (30%)						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。
三	溝通能力 (20%)						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。
四	工作能力 (20%)						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，評估實際工作經驗。
五	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(10%)						其他詢答之表現。
	總分						
	敘位結果						

◆評分方式：

壹、學經歷：20 分（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，需證件審查）。

一、學歷（5 分）：國小以上學歷(含國小)3 分，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)。

二、中餐烹調及格證書（10 分）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 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 分，丙級者 5 分。

三、廚工經歷：(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)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，按月累計每滿 1 年以上者〈含 1 年，未滿 1 年不給分，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〉5 分。

貳、面試：80%（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、溝通能力、工作能力及其他）。

參、特殊加分規定（1~5 分）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，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存查），另加總成績 1~5 分，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。

肆、如有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面試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◆評審委員簽名：

113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招考甄選公告甄選

評審評分表及說明

一、面試規定

- (一) 現場答詢：每人答詢十分鐘。
- (二)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。
- (三) 根據總評分法加總審查及口試成績，評分結果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。若經錄取者有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將依順位遞補。

二、面試流程

- (一) 主持人說明。
- (二) 評選：
 - 甲、答詢（每人答詢各十分鐘，等候報告者應迴避。）
 - 乙、評選委員討論及溝通、評分。
 - 丙、計分。
 - 丁、決議。